

合同登记编号: LCGZF20250520

秦汉大道临潼段(东段)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秦汉大道临潼段(东段)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甲 方: 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陕西捷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编号：LCGZF20250520

秦汉大道临潼段(东段)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秦汉大道临潼段(东段)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陕西捷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秦汉大道临潼段(东段)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服 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甲方住所：西安市临潼区书院街 41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捷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B 座 20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秦汉大道临潼段(东段)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和约定，为确保甲方已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

秦汉大道临潼段(东段)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服务范围：

秦汉大道临潼段（东段）道路路面（含主干道、辅道、桥上桥下、人行道），西起凤渭路十字，东至108国道，全长约5.4公里，清扫保洁面积约28万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负责区域内全部道路、人行道、树坑等的人工清扫保洁工作；
2. 负责区域内主次干道的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垃圾收集房、收集点及下水井篦子、区域内人行道的冲洗工作；
3. 负责将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垃圾转运站或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消纳、处置等工作；
4. 负责区域内道路垃圾桶及果皮箱的购置、更换、清掏、擦洗、管护、消杀、清运工作；
5. 负责垃圾压缩站的运行维护工作；
6. 负责区域内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设施的运维管理工作；
7. 负责区域内公厕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8. 负责区域内环卫工人休息室运维管理工作；
9. 负责区域内极端天气及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等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10. 负责区域内人行道护栏、车行道隔离栏擦洗工作；
11. 负责合同期内人员保险、车辆保险、车辆年检等工作；

12. 负责合同期内各类事故的处理、理赔工作，直至事故完结；

13. 负责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小广告清理

14. 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5. 完成业务主管部门临时交办区域内突发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任务；

16. 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增加本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内容，价格调整的原则是，以年为计算单位，已有单价的以原有合同单价执行，无单价的双方协商执行，但调整增加的价格不得超出年合同总价的10%。

①本项目合作期内，若清扫保洁面积增加不超过 3%、公共厕所增加不超过 2 座、垃圾中转站增加不超过 1 座，超出部分均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乙方）承担相应清扫保洁工作，甲方不追加相关运营服务费用。若清扫保洁总面积、公共厕所数量、垃圾中转站数量低于方案约定，政府按比例核减当年环卫服务费。

②实际运营过程中，存在工程施工造成道路临时围挡，无需清扫保洁的情况，若围挡时间 ≥ 7 天，或围挡道路长度 ≥ 50 米的情况，两种情况满足其中一条，政府方即可按围挡面积占总清扫面积的比例核减当月环卫服务费。

三、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

2. 乙方在本服务年度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考核得分在合格（月度考核分80）以下，或连续两个月导致甲方在全市环境卫生排名后三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终止。

3. 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 1474500.00元）。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考核后的实际费用，即：服务期每满一个月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用。每月实际支付服务费=月支付费用-扣罚费用。每次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及每月支付用工工资和用工每日打卡记录。

4.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含了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动用品、维修、环卫设施设备（车辆等）、房租费用、迎检加班和突发应急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每月对乙方履约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2.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业务指导。

3. 服务期满后，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交接手续，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指导、考核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

5.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秦汉大道临潼段(东段)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服务标准》《秦汉大道临潼段(东段)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考核评分办法》和其他考核管理办法标准。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约定和考核管理办法等扣减服务费用。

7.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每月的环卫服务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遵守、执行。

8. 如乙方不按投标文件响应的机具配置、人员配置及时间进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 甲方有权判定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权及对运营和维护的介入权。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限期内予以纠正。

11. 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调整。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所在辖区设立项目公司或办事处。如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并与乙方一同向甲方承担责任,本协议权利义务不得转移。

3.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工作,应严格按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

4. 乙方负责用工人员的思想职业教育、专业培训,确保员工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5.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作业标准、作业质量等要求配备相应的作业机械车辆和设施设备及环卫作业人员,并报甲方备案。保证服务质量和水平。

6.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生产、治安、交通、防火、工伤、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7. 乙方应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

8.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劳保用品及福利等。同时,应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人事档案和员工名册,每月向员工定时发放工资。

9.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移交(租赁)设备从事甲方授予服务范围之外的经营活动,一经查实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上级环卫主管部门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市、区环卫检查和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做好重大活动、各项检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卫生保障工作。

11. 乙方须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接收本辖区服务的一线环卫工人，并重新签订用工合同（合同期不低于壹年），除环卫工人主动辞职或违反用工合同相关规定外，3 个月内无特殊原因不得解聘；保留并不低于其现有的工龄工资、工资待遇、社保标准及有关福利待遇。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本辖区下岗职工和农转非人员。

12.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规，为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按政府规定办理相关的保险及社保手续并承担费用；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非甲方原因发生任何意外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按月支付给本公司环卫工人工资，环卫工人的薪酬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最新规定。若中省市相关部门以正式文件对环卫工人薪酬待遇等标准进行调整，乙方应参照此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因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支付或恶意克扣一线环卫工人薪酬，造成群访、司法诉讼等重大影响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环卫服务费的 10%，如给甲方及工作人员造

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4. 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及各项环卫设施、设备；乙方自行负责本公司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和安全保障，以及本公司投入到服务区域内环卫设施设备等财产、安全和违章违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应为工人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且有明显编号，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工作服、反光带，并负责督促工人在任何作业服务时间内均配戴以上有关安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各项制度、台账。

16. 乙方应选派一名驻场项目经理具体安排、全面负责督导每日环卫综合服务工作，并做好与甲方主管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联系。

17.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供上一月相关作业记录及台账、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计划。

18. 乙方应购买雇主责任险。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前应签订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合法存续，并依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9. 乙方应做好作业范围内的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市长信箱、书记信箱等）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20.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第三方损失而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21. 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22.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管理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六、考核机制

1. 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由环卫作业工作成效和环卫作业单位管理两部分组成,评分办法详见附件 2。

(1) 环卫作业成效占 80 分,其中:道路清扫保洁占 30 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占 20 分,城市公厕运营占 15 分,环卫设施管理占 10 分,应急处置情况占 5 分。

(2) 环卫作业单位管理占 20 分。

考核评分实行倒扣制,根据考核情况,100 分扣完为止。考核得分=100 分-当月各项累计考核扣分。

2. 考核频次及费用支付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联合考核两类。日常

考核由区城管执法局委托或指定科室或单位独立负责,每月一次,形成月度评分;联合考核由区城管执法局组织相关科室、单位共同考核,每季一次,形成季度评分,最终得分为当季月度评分平均值与季度评分两者中的较小值,最终评分作为运营费用支付的依据。

若月度评分平均分大于季度评分,则本季度应支付运营费用按照每季度合同约定费用乘以季度评分对应的支付比例,若季度评分大于月度评分平均分,则本季度应支付运营费用为每月合同约定费用乘以各自月度评分对应的支付比例之和。

3. 考核机制运用

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视为优秀;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视为合格;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

(1) 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当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90 分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97%。

(3) 当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85 分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95%

(4) 当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80 分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90%。

(5) 当月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70 分的,支付当

月服务费用的 80%。

(6) 当月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不支付当月服务费。

(7) 一年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启动退出机制，并保留向乙方追究损失赔偿的权利。

4. 退出机制

合同终止的，双方启动退出机制，在此期间，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直至甲方重新招标工作结束，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接替单位的移交工作。过渡期间按照应支付月服务费的 80% 进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将视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协议，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间接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0% 承担赔偿责任。

2. 服务期间，经甲方检查核实，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发放工人各类津贴及拖欠工人工资等，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纠正或代为乙方履行后向乙方追偿。

3. 如因乙方引起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经费中相应扣减。

4. 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

解除协议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合同终止，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4项退出机制执行。

1. 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规范》等为作业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乙方所提供的保洁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同时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

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对保洁服务范围做重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同时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

3. 合作期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在赔偿甲方损失的情况下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已付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等一切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2) 在市级专项考核中连续2次排名倒数第一的。

(3) 一年内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下的。

(4) 3个月内被媒体曝光2次及以上或给区市容环卫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因管理失误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

(6) 因管理失误或不按规定拖欠工资(含加班补贴等)、缴

纳社保，造成群体（10人及以上）上访的。

（7）变更公司名称、法人、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实施机构的。

（8）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经警告不能及时补过改正的。

（9）无故克扣、拖欠工人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经警告不能及时补过改正的。

（10）运营企业不得以政府未及时支付运营服务费为由拖欠、停发员工工资。

（11）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自行终止履行协议的。

（12）拒不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3次，且不落实不整改的。

（1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服务事项整体或部分转包的。

（14）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服务的。

（15）拒不接受甲方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

（16）合作内在重大活动保障、检查考核、评比验收、突发环境卫生处置等事件中，出现较大失误，造成重大影响被区级以上政府（含区级）通报的。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5)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临潼区政府及其上级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4)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四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 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5)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

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甲乙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各执贰份。

2.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服承诺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双方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服务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西安市临潼区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参考)

附件 2: 西安市临潼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办法 (参考)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5年 6 月 3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秦蓉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5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西安市临潼区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一、服务要求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 DB6101/T 3057-2019)、《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 DB6101/T 3010-2018)标准、《环卫工作执行标准及考核细则》及相关标准规定执行考核,严格落实日检查、周考核、月考评制度,建立考评退出机制。乙方服务连续 2 个月或累计有 3 个月考核得分在合格(80 分)以下,或连续两个月在全市排名后三位,服务终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环卫国有资产移交(如有):

(一)环卫作业车辆。由区财政局联系第三方公司对城区现有的作业环卫车辆进行核价,可由主体单位同中标单位签订租用协议,租用费用从服务费中抵扣。经第三方公司核实不能使用的按照报废程序进行报废。

(二)其他国有资产。压缩站、保洁员道班房、公厕、环卫工休息座椅、果皮箱等国有资产由区财政局核价后,由主体单位同中标单位分别签订单项管护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一项内容。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

(1)负责清扫服务范围以内街区、主次干道、辅道、人行道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路面均以墙对墙作业。所有清扫保洁道路、公厕及市政环卫基础设施以服务区域四至及实际所有实物为准,面积以实际移交、测量的区域范围为准。

(2)负责项目服务区内路面、环卫设施的“三乱”(乱张贴、

乱涂写、乱刻画)清理。

(3) 负责项目服务区内道路护栏、隔离栏等设施设备野广告的清理工作。

(4) 负责项目服务区内城区内部道路清扫保洁。

(5) 负责项目服务区内公共区域的保洁。

2. 垃圾清运

(1) 负责项目服务区内道路倾倒的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

(2) 负责项目服务区内城中村生活垃圾收运(如涉及到城中村)。

(3) 负责项目服务区内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及清运。

(4) 负责每天将项目服务区内所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后,转运到临潼区城管局指定(对口)的垃圾焚烧厂集中处理等工作。

(5) 负责项目服务区内无主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收集、清理工作(暂定50吨/天,以区城管局和中标单位协商为准)。

(6) 负责项目服务区内服务路段以外视线范围内的所有垃圾的清理清运(包括无主建筑垃圾)(暂定50吨/天,以区城管局和中标单位协商为准)。

3. 公厕管理和维护

负责项目服务区内44座公厕管理工作。(实际工作以服务区域内公厕具体点位和数量为准)。

4.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

中标单位负责项目服务区内所有环卫车辆、垃圾箱(桶)、果皮箱、垃圾中转站及所有环卫设施的配置、更新、日常保洁、维护、消毒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

5. 重大应急保障

(1) 负责项目服务区内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以及受到恶劣天气

影响造成的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理及环境卫生突击整治活动。

(2) 负责项目服务区内道路冬季铲冰除雪及其他临时性垃圾清运工作。

(3) 负责项目服务区内其它与环境卫生相关的临时性服务工作。

五、项目作业范围

1. 道路（含公路）清扫保洁范围

临潼城区城市标准管理区域内的主次道路、道路两侧人行道、背街小巷保洁范围内的所有边角地块、无主地块、争议地块及采购人指定中标单位需要做好清扫保洁的地块等。不同服务单位间交叉保洁范围不少于 15 米。

2. 环卫设施保洁范围

含垃圾桶、灭烟柱、垃圾房、环卫工休息室、环卫设施设备标识牌、环卫工休息凳等城市家具和垃圾收集车辆、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车辆、洒水车等。

3. 公厕保洁范围

临潼城区城市标准管理区域内公厕及公厕周边 5 米范围。

4. 垃圾收集与清运范围

临潼城区城市标准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清运，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公共区域及公厕、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小区、经营性场所等区域所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

5. 垃圾分类范围

临潼城区城市标准管理区域内的户外公共区域的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

6. 小广告治理范围

道路、道路两侧构筑物、建筑物、道路辅助设施、环卫（家具）设施上可见的小广告、非法喷涂广告和视线范围内“野广告”的清

理。区域内利用废弃木板、纸片等涂写广告，并在沿街外立面等处放置的，视作乱涂乱贴进行清理。

六、项目作业要求

1. 道路保洁要求

(1) 道路（含公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在保证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区城管局统一考核标准实施的并结合招标范围内道路实际情况，确定投入各条道路各工种环卫保洁人员总人数及机具配备，并给出各条道路人员及机具配备测算、方法、计算依据。本项目重点道路、重点区域按一级道路保洁标准执行。

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排水口净，树穴净，边角净，护栏隔离带净。

① 普扫质量要求

主次干道全天实行 16 个小时（6:00-22:00）清扫保洁，背街小巷全天实行 10 小时工作制（6:00-16:00），确保一日二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即晨扫必须在夏季 6:30、冬季 7:00 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 17:00、冬季 16:30 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责任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15 米，普扫时段内，要求环卫工人全员出勤。

② 动态保洁要求

做到巡回保洁，服务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装、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路边绿化带；果皮箱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积泥（砂石）、无污渍、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灰带、

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废弃物滞留应不超过 10 分钟。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临时出现的大面积垃圾、渣土等滞留物，须在 12 小时内及时清理干净。

③道路机扫质量要求

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路牙无浮土。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

④道路洒水质量要求

有明显的降温压尘的效果，实行全年洒水作业。

喷雾降尘作业时，水要喷射成雾状，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

⑤道路清洗质量要求

道路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①人工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要求具有明显的公司名称标识，同时具有反光安全服的功能，作业人员工作服须整洁干净。

2) 作业前准备好作业工具，作业过程中工具规范放置。

3) 道路实行普扫、巡回保洁。重点要求对路面（含人行道）、路角、排水口及树穴进行清扫，及时捡拾路边垃圾，清除沿路挂树垃圾。

4) 人员作业时遵守交通法规，应面向来车作业，保洁车辆静放。应与车行线保持安全距离，做到不妨碍交通、车容整洁。

5) 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应将垃圾、污水扫到或溅到行人身上。在岗作业人员应勤走、勤看、勤扫，循回作业，无离岗及

在岗不作为现象。

6) 人员作业不应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排水口、绿地、花坛、绿化等处，且不应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窞井盖上。

7) 保持路面排水通畅，不积水。路面积水应在雨停后 2 小时内排除干净。

8) 清除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路面、路角上的杂草、灌木等。

9) 服务人员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10) 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15 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②机械作业要求

1) 机扫作业要求

机扫时间应规避上下班高峰期。

在计划作业时间内，遇到雨天天气时，中标供应商可以在采购人上班之前通过智慧平台进行申报延后作业，半天申报一次，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作业，如未申报的，则视为当天未作业。

机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水压尘，不漏土。不应侧刷或吸盘不落地空跑。

机扫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 期间机扫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

机械清扫作业时速 $\leq 10\text{km/h}$ 。

2) 洒水作业要求

雨后地面潮湿，行车无扬尘，不安排洒水、喷雾降尘作业，气温低于 3°C 时停止洒水。

作业时应适当控制好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经过公交车站头、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等人流密集的地方需降低速度，控制好水幅。

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

建筑工地、绿化工地、市政工地等周边的易扬尘道路，应开展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抑制道路扬尘。

洒水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 $\leq 25\text{km/h}$ ，经过医院、学校、公交站台等人流密集地方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 $\leq 10\text{km/h}$ 。

洒水车按照行业规定进行道路冲洒水作业，雨停后2小时内将路面积水清理干净。

3) 道路清洗作业要求

道路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

清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及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冲洗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冲洗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

每日6:30前对道路“灰带”及“带头”（道路、绿带间隔处道沿下的积尘）进行冲洗作业。

作业速度：机械冲洗作业时速 $\leq 15\text{km/h}$ 。

4) 机械出勤率要求

道路机械化出勤率必须保持在85%以上，城市主干道、重点路段机扫率不得低于95%。

③ 工具配备

保洁员所需清扫保洁工具、劳保用品由中标单位按标准配发，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日常工作要求

①在每天最后一次清扫完成后将垃圾集中收集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②服务范围内垃圾应在每天早上 7:00 之前清理完毕。保洁垃圾应袋装，并及时收集，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并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进行收集，做到垃圾不过夜。

③清除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路面、路肩、人行道上的杂草、灌木等。

④发现有主物品在道路上堆放时，如劝说无效的，须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⑤道路及区内各类设施、建筑及构筑物立面上违法小广告的清除。

（4）应急作业要求

①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道路突发情况 24 小时待命。

②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交通安全事故，自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清理干净。

③路面液态油质，如机油、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污染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干净。

④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漏，服务提供组织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⑤出现降雪天气时，提供服务组织应及时进行融雪和路面清理。应保证 4 小时至 6 小时内完成融雪，在 1 至 2 天内完成路面清理。

⑥暴风雨、洪水及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进行保洁。增加保洁工作量的，采购人可以按实际工作增加量，给予中标供应商适当的补助经费。如实际保洁未增加费用的，则不予以补助，具

体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⑦因车辆原因或其它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处理应急事件时，须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2. 环卫设施保洁要求

(1) 环卫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①环卫设施（垃圾桶、灭烟柱、垃圾房）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保持外观整洁。垃圾收集车辆、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车辆、洒水车应保持外观整洁，每日清洗一次，清洗后方可上路。

②垃圾桶、垃圾房按垃圾分类要求放置整齐规范、无敞门、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

③作业时间内禁止环卫工人在垃圾桶、垃圾房内翻捡废品。

④环卫设施表面无积尘，保持干燥整洁。

(2) 环卫设施保洁作业要求

①需在垃圾清运后清洗环卫设施箱体1次，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垃圾箱、果皮箱每日擦洗2次以上，清掏1次以上，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②环卫工休息室、环卫设施设备标识牌、环卫工休息凳等城市家具，每天不少于擦洗1次。

③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灭烟柱、垃圾房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掉落、错误等情况的，中标单位须将标识修复或更换。

(3) 其他要求

①做好现有保洁员休息亭的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确保LED屏幕能够正常使用，按要求播放公益广告（广告内容需报临潼区城管局审批）；保证保洁员在休息亭内日常安全饮水。保洁员休息亭增减

需报临潼区城管局审批。

②座椅式工具箱若出现破损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3. 公厕保洁要求

(1) 公厕保洁质量要求

①公厕保洁要达到“十净、六无、一整洁”标准

十净：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门窗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天花板净、周围环境净；

六无：蹲坑便槽无杂物，厕内外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堆乱放，定期消毒无蝇蛆，厕内无明显臭味，上水通畅、下水无堵塞（包括坑位到化粪池的管道），厕内无灰网；

一整洁：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②保证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照明等）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漏雨、透风及管道堵塞现象。

③地面、蹲位、便池、墙壁、挡板等保持完好和整洁；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无积存尿液、尿垢，无蚊蝇。

④换气、除臭等设施必须使用。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厕内燃点盘香，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废纸篓内套放标准垃圾袋（均由中标单位提供，计入投标报价成本中）。

⑤保持公共厕所外周边 5 米范围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杂草、垃圾、粪便、污水等。

⑥蚊虫孳生季节，定时喷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⑦治理清除公厕内外非法小广告。

⑧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⑨发现公厕水龙头未拧紧导致漏水的情况，须及时拧紧水龙头。

⑩中标单位保洁服务期间，如采购人对公厕类别进行提升的，

保洁服务等级要求须做相应的提升，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①公厕保洁员到岗后保洁程序

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隔断板、墙面等；三冲：即对公厕蹲便器、座便器、小便斗进行冲洗；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五扫：即清扫公厕周边 5 米范围内；六理：即清理垃圾；七查：即检查水龙头、干手器、水箱、警报器（如有）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修理；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

②坑位内冲洗、坑位周边保持干净、及时清理垃圾篓（垃圾篓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做到公厕内部地面（坑位）干净整洁、无污迹水迹。

③严格区分保洁工具：男厕与女厕、地面、与踏步的保洁扫帚、拖把分开使用，分别使用不同的擦洗工具清理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保洁工具使用后，必须立即清洗，确保无异味。

④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3）公厕管理要求

①按规定要求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使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如需停止开放的，要征得业主同意后，公示停业原由和期限。

②各项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管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责任内容按规定要求上墙，文明规范用语按要求配置，设置规范且醒目，便于市民监督；设置节约用水、禁止吸烟、文明如厕、爱护公物等提示性、劝导性标识。

③严禁公厕内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责任范围内不得有乱搭建、乱堆放。

④公厕管理间卫生整洁、秩序井然，无闲杂人员，无乱堆杂物，无人员留宿。

⑤公厕须实行专人专职保洁，保洁人员统一服装、统一佩证上岗、礼貌待人、服务周到。

⑥公厕保洁人员不得在公厕内私设厨房及就餐，不得占用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⑦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或临时突击性和检查任务。

(4) 卫生消毒要求

①公厕内的便器、洗手器具、扶手等每日消毒 1 次及以上，通风、给排水设施、烘手器等设施设备每周消毒 1 次及以上。

②蚊蝇孳生季节（4 月至 10 月），根据实际情况每日至少 1 次喷洒灭蚊蝇药物，控制蚊蝇孳生。

③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做好公厕的卫生消毒工作，提高消毒次数，无条件服从政策和业主的消毒要求。

④消毒、灭蚊蝇所需药水药物和作业工具由中标单位负责。

(5) 特殊要求

①采购人确保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照明、警报器（如有）等）完好和正常使用后，以清单和照片留存的形式移交给中标单位维修维护。合同履行到期，中标单位须按原样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②公厕内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

③中标单位须配备专职的水电综合维修工 1 名，并都要有相关工作经验，需持有对应的上岗证书。公厕除结构性大修以外，管道、水龙头、马桶（蹲坑）、电风扇（空调）、除臭设施（含加装除臭药

水)、门窗、门帘、制度牌、文明用语牌及其冲洗装置的维修,管道疏通等设备、材料、人工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水电费由中标单位按实际使用量支付,中标单位做到节水节电。

4. 垃圾收集与清运要求

(1) 垃圾收集与清运质量要求

①城市主要道路、重点区域沿街实行上门分类收集垃圾,时间为 07:00 和 12:00 和 17:00 左右(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可作适当调整)。垃圾上门收集时,工作人员着统一工作服,音乐提示。

②垃圾收集房和收集点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设置收集容器,按照“三净、三无”(桶箱体净,无残缺破损;地面环境净,无冒尖溢满、垃圾落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的卫生标准摆放整齐。

③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无积压、溢满,周围无散落垃圾及污水;定时喷洒除臭剂、杀虫剂、消毒剂等,确保垃圾桶、灭烟柱、垃圾房等无四害滋生。

④按照要求配置分类垃圾运输车,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压缩后,转运到临潼区城管局指定(对口)垃圾焚烧厂进项消纳处置;清理、收集的其余垃圾按分类垃圾分别收集、转运并倾倒至指定地点;垃圾运输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清运路线要合理规划设置,并报采购人备案认可。

⑤收运垃圾时控制噪声防止扰民。

(2) 配置车辆要求

①根据垃圾的类型和数量,自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车辆的种类、规格、数量。

②垃圾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一日一洗,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停放有序。

③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分类标识，字迹清晰、整洁。

④垃圾运输车辆应与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相配套，垃圾装卸方便。

⑤垃圾运输车辆应保证整车密封性，设有防遗洒、渗漏装置，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扬、撒、拖挂，澎湃超载和污水滴漏。

⑥垃圾运输车辆外部和垃圾箱体应完好无损，如遇磕碰漆皮脱落等应及时修补。

⑦清运车应统一停放，每日作业回场后先进行冲洗，车体（内）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车容整洁，停放有序。

（3）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要求

①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清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出现二次污染。

②垃圾亭、垃圾桶、灭烟柱、垃圾驿站无四害孳生，无积压、溢满，垃圾桶、灭烟柱、垃圾房周围散落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③垃圾桶收集每日不少于3次，确保垃圾桶不满溢。

④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⑤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⑥对已经实施垃圾分类的垃圾分类亭、垃圾分类驿站，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运输车辆分类标识应完整清晰。

⑦驾驶员应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

（4）特殊要求

①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要求招标行政区域全覆盖，不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同意，严禁清运区域外垃圾行为。

②后续中转站进行市场化经营、改造提升的，中标供应商须服

从采购人、中转站运营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③放置于道路、辅道、人行道及公共区域、闲置空地上的垃圾桶、箱、压缩箱及管理房，应在企业中标后 1 个月内全部清除，还路于车、还道于民。

④当垃圾中转站运力不足时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使用重型压缩车直运至采购人指定垃圾焚烧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垃圾分类要求

(1) 垃圾分类质量要求

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路线，统一配置数量充足、规格适宜、标识明确一致的分类运输车辆，确保垃圾分类运输率达到 100%。

(2) 垃圾分类作业要求

① 可回收物收集

1) 频次：每天收集不少于 2 次，有特殊需求的须及时收集。

2) 要求：所有区域内的可回收物，由中标供应商统一采用专用车辆收运至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回收中心。

② 有害垃圾收集

1) 频次：每月收集不少于 2 次，有特殊需求的须及时收集并做好登记，如实记录有害垃圾来源、重量等相关信息。

2) 要求：做到当天收集当天入库，不得将装有有害垃圾的车辆随意停放。有害垃圾收集必须专人、专车，配备专用封闭车辆或封闭容器，收集过程须保持全程封闭，无遗洒、飘撒。收集人员做好自身防护，作业车辆配备灭火器，作业期间严禁烟火。有害垃圾收集必须收集至指定场所（有害垃圾暂存点），不得自行处置有害垃圾。建立有害垃圾收集应急预案。收集运输中做好“三防”措施，参照

危废管理相关要求。公布有害垃圾收集预约联系人，预约时间要求等。

③其它垃圾收集要求

按“4. 垃圾收集与清运要求”进行收集处理。

(3) 特殊要求

①已实施（或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中标单位收集、清运、处置垃圾须按规定执行分类。

②现尚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在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后，中标单位分类须按分类规定进行收集运输，所需费用不再调整。

③每月10日前将生活垃圾分类台账（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报送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心备查。

6. 小广告治理要求

(1) 小广告治理质量要求

①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干净。并配合城管部门取证打击非法张贴小广告行为。

②外墙（含沿街外立面、开放式小区外立面）、地面、栏杆、店面卷帘门、空调外机等清理保洁做到“日有日清”。

③外墙（含沿街外立面、开放式小区外立面）、地面、栏杆清理乱张贴或乱涂写保洁基本上做到“同色覆盖”。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

④清除乱张贴乱涂写时注意不得污损周围墙体、地面、桥面，保持整洁。在清理乱张贴乱涂写时，要注意保护环卫公用设施、绿

化树木，在清理路果皮箱、隔离栏等上面的纸质宣传品时，要注意保护防锈涂层。

（2）配置要求

清理小广告配备相应的操作工具、材料及专职工作人员。

（3）小广告治理作业要求

①实施 12 小时动态巡回保洁，同一地方的乱张贴或乱涂写存续时间主次干道不能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1 小时；其它地方不能超过 3 小时，特殊情况不能超过 2 小时。

②实行定街、定段、定人、定时、定保洁标准责任到人管理。原则上应在每日上午 9 点以前清除完毕。

③接到服务范围内反映“小广告”问题的投诉或新闻舆论曝光后，须在 1 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④在对外墙等保洁之前，应向有关建筑物的产权单位先行告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4）特殊要求

加强小广告电话号码管控。在实施小广告清除工作的同时，对小广告中公示的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进行逐一登记、分类、汇总，并将汇总分类情况汇报城管部门进行处置。

（5）应急要求

出现大规模低俗、反社会等小广告时，须组织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清除。

7. 压缩站管理标准

（1）垃圾压缩站配备管理人员 2 名以上，按照行业标准安排足量工作人员。

（2）垃圾压缩站作业应安全规范，先压缩、后清运，遵守作业各项规章制度。

(3) 垃圾压缩站每半年应按照技术要求保养 1 次, 各种车辆和设备应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大、中、小维修, 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0% 以上。

(4) 压缩站(中转站)设置干湿分类桶, 对收集的生活垃圾破袋控水, 有效减少压缩箱内的渗滤液。

(5) 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 开展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工作。

(6) 每次压缩作业后对地面冲洗 1 次, 清运后药物消杀作业 1 次。垃圾桶、箱每日擦洗 2 次以上, 夏、秋季每日消杀作业 2 次以上, 每周对周边地面冲洗 2 次以上。

(7) 做好爱卫工作, 确保灭蝇防鼠设施完好, 按照规定设置足够灭蝇灯、毒饵盒等。

(8) 垃圾压缩站实行全天保洁, 达到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 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 管理间干净整洁。

8. 首次进场“大扫除”要求

中标单位在进场作业后 30 日历日内, 须根据前 7 项中“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内容规定, 对保洁区域进行一次全方位环境卫生普查, 并根据普查结果, 对不达标保洁区域环境卫生进行一次“大扫除”, 清除、清运保洁区域内历史积存的所有垃圾, 确保正常进入日常保洁工作中, 并使城市面貌得以改善。具体要求如下:

(1) 道路达到“七无”“五净”标准;

(2) 市政设施、城市家具达到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

(3) 公厕达到地面、蹲坑、便池、墙壁、挡板等整洁、无积水、纸屑、垃圾、粪便、污水等;

(4) 及时收集垃圾、无主的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废弃家具)

及其他零星垃圾并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消纳;

(5) 及时清理未处理的小广告;

(6) 按工作实施方案对垃圾进行分类。

9. 本项目保洁区域内未列明的其他环卫清扫保洁要求内容及环卫车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配置规格、配置率等, 均参照西安市环卫清扫保洁涉及的相关规定、规范、标准、文件等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上述要求标准等执行。

10. 工作人员待遇标准

(1) 所有人员工资标准要符合西安市行业规定, 按照规定及时缴纳相关保障费用。

(2) 做好夏季“两费”发放工作。每年6月15至9月15日, 按照西安市从事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天15元的标准发放“降温费”。在气温35℃(以本地气象局当日天气预报信息为准)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保洁员, 按照每人每天25元的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高温津贴必须以现金支付, 不得以物品代替。

(3) 在气温超过35℃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合理调整清扫保洁时间班次, 尽可能利用机械化作业, 采取人歇车不歇的办法进行清扫保洁, 减轻人员劳动强度, 提高保洁作业效率。二是11:00至16:00暂停道路保洁作业, 道路保洁只留必要的巡回捡拾人员, 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积不得超过6小时。

(4) 每年冬季所有工作人员享有800元/人/年的取暖费, 现金支付, 不得以物品代替。

(5) 所有工作人员享有正常的劳保福利用品。

(6) 必须给每名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7) 外包公司应建立受伤人员档案信息卡片, 如遇事故应及时达到现场施救, 妥善处理受伤保洁员理赔工作。

(8) 工作人员配发四季工作服并定期更新,环卫保洁员工资待遇执行西安市一类工资 2805 元/月的标准,一切待遇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的强制性规定。

(9) 以上工资待遇标准及作业时间等规定如有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

11. 报告制度

中标单位对保洁范围内跟环境卫生有关的内容,但不属于其公司保洁范围的要及时上报(发现后 24 小时内须上报),如排水管堵塞、乱堆乱放、偷倒工业垃圾、僵尸车、遇突发事件、公厕内的设施因其他人为因素的损坏、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情况等。

12. 重大及突发事件处理

(1) 严格按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标准,制定各类灾害天气(暴雨、降雪等)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2) 如遇重大紧急活动应制定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高效、高质完成交办任务。

(3) 组建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以满足突发事件及重大接待、检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环卫保洁工作。

13.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如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气象台发布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大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雾、寒潮、高温等,中标单位须上报采购人备案,以确定当天的保洁部署情况及考核情况。

附件 2:

西安市临潼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办法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	得分
道路清扫保洁 (30分)	人工清扫保洁	道路保洁员及巡查员应熟练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严格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做好道路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工作,未按照标准进行分类的每发现1次扣0.25分。	15			
		主次干道全天实行16个小时(6:00-22:00)清扫保洁,背街小巷全天实行10小时工作制(6:00-16:00),确保一日二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即晨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17:00、冬季16:30前完成。普扫人员未及时到位、普扫不彻底、未遵守上下班时间的,每例扣0.5分。				
		保洁员在岗期间,必须穿着标志服装,不得脱岗、窜岗、聚众聊天,每发现一次扣0.2分。				
		路面有严重抛洒物、油渍未清理、保洁不到位,区域内有废弃家具等,每例扣0.5分。				
		保洁员作业时除清晨“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使用小扫帚进行保洁。未按规定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在举办大型活动时,应增加安排保洁员做好保洁,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的每例扣除2分。				
		雨后2小时道路无成片积水;雪后6小时主干道路面无积雪,24小时内清理完毕,未按时清理的,每次扣0.5分。				
		主干道、辅道、人行道浮土清扫冲洗不及时;道路喇叭口没有清理或不彻底;道沿明显未清扫冲洗干净,每例扣0.5分。				
		道路抛洒2小时内处理完毕,未按时清理的,每次扣0.5分。				
		垃圾泥沙扫入街沿沟和下水道口,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流,街边街沟的泥沙、杂物、积尘污水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野广告”未及时清理或妥善覆盖,每例扣0.2分。				
		道路无污水和其他废弃物,花砖、道沿、路面见本色,人行道、道路、绿篱、草坪、边沟收水井、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树穴等整洁,无积水、无污染、无明显尘土,花砖缝隙无杂草,人行道路上的座椅无灰尘。未达到标准的每次扣0.2分。				
	道路机械化清	道路机械化出勤率必须保持在85%以上,城市主干道、重点路段机扫率不得低于95%,未达标的每次扣0.5分。	7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	得分
	扫	每日作业不少于 4 次，作业时间必须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时间段，不按规定作业的每次扣 0.5 分。				
		机扫车作业时鸣报提示音乐和警示灯，开启喷水降尘设施，采取湿法作业，清扫速度不超过每小时 10 公里。未按规定操作的每次扣 0.25 分。				
		机械清扫应避开交通高峰，减少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22:00-7:00 期间机扫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不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				
	道路洒水冲洗	除雨天或者低温天气（3 度及以下）外，城市主干道每日洒水不少于 6 次，次干道不少于 4 次，其他道路不少于 2 次。上级部门有最新工作安排的除外。对未按时洒水，每次扣 0.5 分。	8			
		进入冬季后，气温在 3℃ 以下不得进行任何冲洗、洒水作业。洒水车按照行业规定进行道路冲洗水作业，雨停后 2 小时内将路面积水清理干净。每次扣 0.5 分。				
		气温在 30℃ 以上、遇扬尘天气和重要活动及会议保障时适时增加洒水频次。每日要加强生活垃圾通道的冲洗工作，小型冲洗车应对人行道、背街小巷、果皮箱底座、垃圾桶、下水井盖等进行冲洗。确保城市道路做到“常湿润、显本色、不起尘”。每次扣 0.5 分。				
		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完后及时清理、冲洗，避免二次污染。对不能及时清理和冲洗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连续一周无有效降水时，对城市主干道路（含人行道）进行 2 次及以上冲洗，次干道（含人行道）进行 1 次及以上冲洗，未完成的每次扣 0.5 分。				
		每日在 6:30 前对道路“灰带”（道路附着物下由于积尘造成的一种现象）及“带头”（道路、绿带间隔处道沿下的积尘）进行冲洗作业，每发现 100 米灰带扣 0.2 分，每发现 500 米灰带扣 1 分，以此类推。				
		道路冲洗应避开交通高峰，减少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22:00-7:00 期间机扫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不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				
		洒水车作业速度不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未按规定操作的每次扣 0.25 分。				
		洒水车必须按照要求安装定位系统，洒水车应集中管理，出勤率必须达到 80% 以上，不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20 分)		城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凡街面上由环卫站管理的垃圾箱，在报箱后 4 小时内及时清运。各村组、单位、小区自管垃圾箱必须在报箱后 24 小时内清运，清运不到位的每次扣 0.25 分。	20			
		垃圾收集房和收集点收集容器要符合分类规定摆放整齐，达到“三净、三无”的卫生标准，即：桶箱体净，无残缺破损；地面环境净，无冒尖溢满、垃圾落地；周边环境净，无乱堆乱放，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未达标每次扣 0.25 分。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	得分
		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严密覆盖，严禁沿途抛撒、污水滴漏现象；未按规定运输每次扣 0.5 分。				
		垃圾压缩收集车每日定时流动收集生活垃圾，务必遵守时间，按路线收集，不得漏点、漏收，发现 1 次扣 0.5 分。				
		清运车辆务必按照指定顺序拉运，不得擅自改变拉运顺序，服从统一调度。违规拉运、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 0.5 分。				
		随车生产工具齐备，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工具不齐备的，每发现 1 次扣 0.25 分。				
		自觉维护车容车貌，每日一洗，保持车厢干净卫生，无垃圾附着物。车容不整每次扣 0.25 分。				
		压缩站（中转站）设置干湿分类桶，对收集的生活垃圾破袋控水，有效减少压缩箱内的渗滤液，并按照标准化要求执行压缩、转运各项程序。未按照要求处理的每次扣 0.5 分。				
		压缩站（中转站）每天定时喷洒药水不少于两次，防止病虫害及二次垃圾污染。坚持每天冲洗垃圾中转站台或压缩车间，及时清理垃圾污水，确保站内无异味。未按照程序作业每次扣 0.5 分。				
		压缩站（中转站）保持整齐、干净，每日打扫站内卫生。未达到标准要求每次扣 0.5 分。				
		遵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本单位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未遵守相关制度的每次扣 0.25 分。				
城市公厕运营 (15分)	日常保洁	厕所内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栏杆、楼梯等无污渍、破损、积灰、蜘蛛网等，保持干净整洁；冲水设备、洗手龙头、洗手盆、面镜和挂衣钩等应干净整洁；地面无废弃物、水迹、污垢、杂物等；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超过容积的三分之二；活动式公共厕所储粪箱应及时清理，不得满溢；内外墙面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8			
		大便器内外无积粪污物，小便器无尿碱、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小便池堵塞扣 0.1 分，大便池堵塞扣 0.2 分，大便池有污垢或排泄物扣 0.1 分。				
		厕所内无蚊蝇，无异味。有蚊蝇扣 0.05 分，有异味扣 0.1 分。				
		休息室、管理房整洁、设施良好、清洁工具定点摆放且放置有序。管理房内乱堆乱放，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管理员床面、桌面、地面、墙面不整洁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清洁工具发放不及时、没有固定位置存放或乱摆放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厕所周边责任范围内不应有垃圾、积水、积雪、积冰、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在固定位置有序停放。未按照工作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管理员工作热情周到、优质服务、无市民投诉。发生一般投诉，每次扣 0.5 分。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	得分
		公厕实行 24 小时开放，保洁时间为早 6:00 至晚 23:00；未按时开放每次扣 0.5 分，未按时保洁每次扣 0.5 分；随意关停或关停未告知原因的，每次扣 0.5 分。				
		公厕管理员不得违规收费及从事任何经营性行为。发现公厕管理员收费或出售物品每次扣 1 分。				
		公厕管理员迟到、早退扣 0.2 分、脱岗半小时以内扣 0.2 分，半小时以上扣 0.5 分。				
		公共厕所内的消杀药品应定点存放；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防鼠和防臭措施及记录；定时消毒，登记建档。未按规定操作每次扣 0.25 分。				
	设施维护	门窗、玻璃、纱窗破损；地面、墙面破损；蹲便器、小便器、隔断损坏；面盆、龙头、烘手机、灭蝇灯、换气扇、防蚊蝇门帘损坏；灯具、开关、门正反面把手；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镜子每发现一处损坏扣 0.25 分。	4			
		厕所内有文明用语宣传和文化氛围，卫生承诺和保洁制度公示。缺项每处扣 0.25 分。				
		未按时限要求及时维修维护公厕损坏设施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组织管理	未制定预案或未及时上报突发事件的每次扣 1 分。	3			
		运营公司应对公厕管理情况开展自查自检。每月未开展自查自检的扣 1 分。				
		建立自检自查公厕台账。未按要求建立工作台账的扣 1 分。				
		上级单位考核期间，未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要求，被检查发现问题的每处扣 1 分。				
	环卫设施管理 (10 分)		环卫休闲座椅、标志牌等城市家具不洁净、未擦拭，每发现 1 次扣 0.25 分。	10		
清扫工具应规范放置，随意放置影响观瞻的，每发现一处扣 0.25 分。						
果皮箱全部为分类果皮箱，按照主干道个/50 米，次干道个/100 米，背街小巷个/150 米的标准双面安装，未按标准设置的，发现一处扣 0.25 分。						
每个公交车站棚设置一个果皮箱，两个以上人流量较集中的公交车站棚在车站两边各设置一个果皮箱。未按要求安装的，发现一处扣 0.25 分。						
主干道缺损果皮箱应在 24 小时内补充到位，其他道路 72 小时补充到位，不能及时补充到位的，每发现 1 处扣 0.25 分。						
果皮箱要做到每日擦、雨后擦、风后擦，擦洗不干净、不彻底的，每发现 1 处扣 0.25 分。						
果皮箱及内胆丢失损坏，做到随发现、随补充，不出现箱盖敞开现象，发现 1 次扣 0.25 分。						
果皮箱内生活垃圾按照分类要求及时清理，杜绝生活垃圾落地现象。发现垃圾清理不及时、未分类清理或出现落地现象，每 1 处扣 0.25 分。						
应急处置情况	扫雪除冰	雪后及时出动除雪车、雪辊等设备清理积雪，路面无积雪、积冰（小雪：当天内清理完城区积雪积冰；中雪：随下随清，直至雪后彻底清理完毕），不能完成交办任务，每例扣 2.5 分。	5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	得分
(5分)	防洪排涝	积极做好雨季城区防洪排涝应急工作,不能完成交办任务,每例扣2.5分。				
	指令性、临时性、突击性、阶段性工作任务	应急响应及时。面对重大接待或迎检活动和环境卫生突击整治活动等突发事件,无任何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措施不及时或人员物资安排达不到相应要求的,不能完成交办任务,每例扣2.5分。				
		发生自然灾害时,针对不同种类的自然灾害制定不同的应急措施,做好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保障工作。遇重大接待或迎检活动、恶劣天气、道路污染等特殊情况,应有相应的应急方案(预案),合理安排作业模式,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不能完成交办任务,每例扣2.5分。				
		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重大接待或迎检活动和环境卫生突击整治活动推进不力造成工作延误的;遇重大接待或迎检活动和环境卫生突击整治活动,要服从指挥调派,不服从交办任务,每例扣5分。				
		遇重大接待或迎检活动和环境卫生突击整治活动,因工作疏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处理不及时导致恶劣影响,每例扣5分。				
环卫作业单位管理 (20分)	员工纪律	工作时间2人以上扎堆、聊天,作业时出现空岗、脱岗、串岗,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每发现1次扣0.5分。	20			
		工作时间不穿着保洁工服和反光背心,或着装不整齐,每例扣除0.2分。				
		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作业,不爱惜使用保洁设备,每例扣除0.2分。				
		保洁工具没有按要求携带齐全、摆放整齐,每例扣除0.2分。				
		焚烧枯枝落叶杂物等,每例扣1分。				
		造成树叶非自然脱落的,每例扣0.5分。				
		不服从管理,要求整改的事项未及时整改到位,每例扣0.5分。				
		工作态度认真,服务热情。有市民投诉每例扣3分。				
	市级考核	考核排名西安市倒数第一,倒数前三,扣5分。				
	社会舆论	受到市级、区级媒体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自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				
		因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管理引起投诉、举报、曝光、上访的,每次扣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5分。				
		在西安市、临潼区督查考核中,受到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				
		对考核人员横加阻拦、态度蛮横、讽刺谩骂、威胁恐吓的,每次扣5分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	得分
	工资发 放	迟发、不发环卫工人工资，每次扣 5 分。				
	日常管 理	未按规定上报方案、信息、工作资料的，每次扣 1 分。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做好记录，未完成每次扣 1 分。				
		春节、五一、国庆前后进行专项安全大检查，未完成每次扣 2 分。				